## 張德江南下表明中央對港普選的重視及誠意

沈家燊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會長、中國僑商會副會長、中國僑聯常委、天津市政協常委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深圳聽取本港各界對政改的意見,反映中央對本港普選的 重視及誠意。特首和特區政府的兩份政改報告,全面客觀、持平中肯地總結和梳理了歷時近 半年的公衆諮詢結果,以無可辯駁的調查實況,準確反映了本港各界希望2017年達至特首 普選、普選須依法、特首須愛國愛港的主流民意。政治穩定是經濟繁榮、人民安居樂業的前 提,所有不希望香港出現動亂的「沉默大多數」,是時候挺身而出,參與「保普選、反佔 中」的簽名行動,明確表達希望依法落實普選、維護香港和諧發展的訴求,不要再讓「佔 中」、「公民提名」騎劫主流民意,阻礙普選、搞亂香港。

### 中央高度重視本港政改工作

張德江委員長作為中央主管港澳事務的主要領導 人,親自南下深圳,不僅聽取特首梁振英以及「政改 三人組」匯報政改報告,還與本港各界人士會面,情 况前所未見,足以證明中央高度重視本港的政改工 作,清晰傳遞中央真心實意希望香港能在2017年如期 依法落實特首普選的信息。張委員長重申普選要依法 辦事的原則,再次明確表達中央依法推動香港民主政 制發展的堅定立場和鮮明態度,有助港人按照基本法 框架理性務實地推進普選。張委員長還強調,中央對 港基本方針政策不變,進一步增強港人對「一國兩 制」的信心,有利本港社會消除疑慮,齊心協力推動 普選順利落實,維護繁榮穩定。

報告反映的主流民意全面準確可信

特區政府整個諮詢過程高度透明,政改專責小組聯 同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共出席226場諮詢及地 區活動,其中包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 議、18區區議會的會議。多次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 員會面,直接交流政改意見。又頻頻走入社區,直接 聽取公眾及地區人士意見。這些活動全程公開。諮詢 期內總共收到約124,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 政改意見, 連爭議較大、明顯違法的公民提名等方案 亦列舉於報告之中,悉數公佈。可見報告對民意反映 的全面、準確和可信度不容置疑。

為全面準確把握社會對普選的看法,除了透過不同 渠道接觸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廣大市民,聽取 他們就落實特首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外,特區政 府亦有參考及引用在諮詢期內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 機構就兩個選舉辦法的相關議題進行並已公開的民意 調查,當中包括民建聯、香港研究協會,港大民研計

劃、中大亞太研究所、以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 等機構所作的民調分析。在以海納百川方式了解不同 意見、掌握充分數據的基礎上條分縷析,諮詢報告歸 納總結出本港社會對普選的4個主流意見:一是社會普 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二是社會大 眾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 决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 行政長官;三是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 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 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四 是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諮詢 報告以負責任的態度高度概括主流民意,反映的民意 經得起考驗,為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打下 了穩固的民意基礎

### 「公民提名」支持度被炒作誇大

相比之下,號稱有數十萬人支持的「公民提名」方 案,是黑箱操作下的產物,不管怎麼刻意炒作誇大, 也不能成為合法的方案,更不代表本港的主流民意。 政改報告將本港市民期盼依法普選的主流意見和僅代 表少數人的「公民提名」羅列出來,讓市民更清楚地 認識什麼才是真實的主流民意,什麼是製造出來的民 意假象,不再被一些似是而非的主張誤導,按照基本 法框架下的正軌探討普選,一步步向普選的目標邁

當然,提出「公民提名」的反對派不會善罷干休,

不僅不會放棄離開基 本法另搞一套的主 張,更在策劃各種抗 爭行動,包括罷課、 罷工以及叫嚷了許久 的「佔領中環」,企



圖借這些違法亂港的 激烈抗爭行動,不惜犧牲香港的繁榮穩定、市民安居 樂業為代價,要脅中央及特區政府接受他們的違法主

### 「沉默的大多數」應挺身而出反「佔中」

張,這只會阻礙落實普選,葬送香港的繁榮穩定。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表示,香港是 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各界也可以對政制發展有不 同聲音,但是以「佔中」要脅是不被接受的。香港 大多數市民希望以和平理性而不是激進的方式來推 進政制發展,「沉默的大多數」能夠更積極勇敢地 發聲,可以協助收窄社會上的分歧,共同推進香港 政制的發展。

的確,「佔中」成事,香港隨時陷入動盪危機,社 會各界都將深受其害。所有不希望香港出現動亂的 「沉默的大多數」,應在「佔中」來臨之前挺身而 出,參與「保普選、反佔中」簽名行動,向亂港份子 明確表示希望落實普選、香港應和諧發展的訴求,不 要讓「佔中」騎劫主流民意,以巨大的民意壓力阻止 違法「佔中」亂港,保障普選如期順利落實。

# 政

## 普

## 選

經過5個月諮詢,影響香港政制長遠發展的政改諮 詢報告終於公佈; 行政長官梁振英並且即日向全國 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 法有需要修改,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作出 重大更改。本會對於兩份客觀、如實及全面反映香 港社會民意、民情的政改報告表示支持,並將大力 支持香港依法落實普選,一人一票選特首,讓政制

香港政制發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每一步都是全 新的創舉,社會意見紛紜是必然的,本會支持政改報 告所歸納的以下幾點意見:

社會普遍殷切期望能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社會普遍認同普選行政長官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 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主流意見認同 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 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行政長官 人選必須「愛國愛港」。

本會認為上述幾點意見非常客觀反映社會整體意 見,因是次諮詢無論在活動次數及意見書數量都可算 是達到歷史新高,而報告羅列了不同意見所提出的各 種普選訴求,內容涵蓋了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 名」及「政黨提名」建議。本會認為任何政制修改都 必須顧及法、理、情,既要在基本法規定下進行,亦 須考慮社會民意,政治現實的可行性,從而保持香港 長遠發展這重大目標。本會認為任何糾纏在非法的、 不符合香港實情的所謂「國際標準」普選模式,不斷 爭拗,不依法硬搬一套「標準」,只會令香港人真正 追求的普選願望落空,亦只會令香港社會不斷陷入內 耗,更令香港社會、民生、經濟發展停滯甚至倒退: 最終苦了香港市民。

本會促請政府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選舉辦法是 否需要修改問題作出決定後,盡快提出相關的政改方 案建議,更期望社會各界拿出勇氣和智慧,以理性務 實態度,求同存異,凝聚共識,為如期落實2017年一 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及處理好2016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共同努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到了深圳,會見了香 港各界人士,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也透露了8月下 旬人大常委會將會對政改方案作出決定。會見之後, 香港各界人士都透露了中央不會對「佔領中環」的暴 力行動作出任何退讓,重申政改嚴格按照基本法推 進,也意味「公民提名」方案已經胎死腹中,港人對 未來大局已經相當清楚了。

根據民意調查,大多數香港人希望如期依法實現行 政長官普選。近日反對「佔領中環」的簽名行動,氣 勢磅礴,反對派的「佔中」民意戰已經輸掉了。今後 反對派如何應變,將成為一個新動向。李柱銘和陳方 安生跑到英國,以為好像過去一樣,外國人的支持已 經在口袋之中,將會為「公民提名」打氣鼓勁,結果 一敗塗地,在英國受盡侮辱。他們在白皮書的問題 上,極盡造謠的能事,被英國議員拆穿了西洋鏡,讓 更多香港人明白,中央對香港的高度自治政策根本沒 有改變。但中國的主權和安全,體現在基本法之中, 也體現在提名委員會和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憲制文件 之中,更多香港人大力支持和擁護按照基本法普選行 政長官。

李柱銘和陳方安生訪問英國,是戰役的轉折點。本 來人氣不足夠,被迫使用下策,用篤數的辦法,製造 所謂「78萬人的公民投票」,企圖挽回劣勢,並且到 英國意圖「挾洋自重」。誰知英國議員指出白皮書完 全沒有問題,一定要依法行事。反對派的法理戰和民 意戰就輸了一條街。

現在,李柱銘也説要到北京去反映意見了。如果不 是輸了,知道外國的靠山沒有作用,他會假惺惺説願 意跟北京對話嗎?絕對不會。現在所有的反對派都 説,他們很願意去深圳會見張德江。如果不是得不到 港人的支持,手上拿着民意的籌碼,他們需要這樣改

問題是,他們仍然有一個心理障礙,仍然死捧着 「國際標準」的選舉方案,但卻忘了香港不是一個國 家,不可能有獨立政治實體的地位和選舉模式。香港 的高度自治,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所授予的,所以就要 按照基本法的軌道普選行政長官。離開了,就會出現 同中央的政治對抗,如果死抱「公民提名」,他們哪 裡有和中央對話的誠意?只要他們想清楚了,遲一步 」就會冷靜下來,和特區政府展開對話。

## 邁出政改五步曲的第一步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資深評論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當於全國性法 律,在特區政府提交報告之前已做了五個月

的諮詢,對第二步曲的決定不可能也不應當展開第二輪諮 詢。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特區政府就要起草有 關附件的修改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立法會表決通過。在 起草該議案之前,特區政府可以就該議案的具體內容,展 開第二輪諮詢,並在有關議案中吸收公衆的意見,啓動第 三步曲。

老子説:「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香港特區的政改終於邁出「五步 曲」的第一步了。有朋友問,到底是「五部曲」還是「五步曲」,筆者 説是步伐的步,不是部分的部。兩者有顯著區別,五步是表示有先後次 序,應當一步一步走下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修改後,還要進行本地立法 的修改。任何一步沒有走通,都會影響下一步乃至全部政改進程,要從 頭來過。如説是五部,是指五個部分,彼此可能不發生影響。「五步」 比「五部」的表述準確。

在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行政長官認為,成功落實2017年 普選行政長官乃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應先集中精力處理,2016年立 法會產生辦法的附件二可以暫緩。這反映了香港社會的普遍意見,但立 法會分區直選的選區在本地條例規定,大小不一,需要作出調整,筆者 建議可以在修改本地條例時進行。

## 第二輪諮詢指對修改議案的具體內容

政改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的最後一段提到,「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作出決定 後,特區政府會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並爭取於2015年年初左右提交 具體修改《基本法》相關附件的議案予立法會審議。|社會上有人認 為,這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諮詢,恐屬誤解。

根據憲法第67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基 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换句話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當於全國性法 律,在特區政府提交報告之前已做了五個月的諮詢,對第二步曲的決定 不可能也不應當展開第二輪諮詢。

然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特區政府就要起草有關附件的 修改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立法會表決通過。在起草該議案之前,特區 政府可以就該議案的具體內容,展開第二輪諮詢,並在有關議案中吸收 公眾的意見,啟動第三步曲。第二輪諮詢的範圍,也未必局限於基本法 附件的修改議案,還可以涉及本地條例修改的內容。在第一輪展開的 「有商有量」的諮詢工作中就有「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 接」的內容。

## 應規限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對涉及本地條例修改的內容,筆者建議兩點:

一是規範報名參選程序。提名委員會組成後,香港就進入參選程序, 但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沒有把參選報名作為一個階段。筆者認 為,應當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提名候選人之前,有一個報名參選 階段,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現行條例已將基本 法第44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但還沒有吸收其他有關內容,例如願 意向中央政府負責、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願意履行中國公 民的義務等。

二是規限有關的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照以往安排,行政長官的選 舉,從報名參選、到提名、到選舉,時間非常緊迫,環環緊扣。從行政 長官人選的產生到中央政府的任命,時間稍微寬鬆,但卻有選舉訴訟問 題。在莫乃光訴譚偉豪(2012)一案中,終審庭認為《立法會條例》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限制上訴的規定抵觸基本法賦予終審庭的終審 權,允許不斷上訴。但中央政府不可能等到終審結束後才任命,如果選 舉無效,還發生重選的問題。如中央政府不等訴訟結束就任命,有關訴 訟還繼續,則可能發生中央任命與訴訟結果發生矛盾的問題。對此,筆 者建議在中央任命前審結有關案件,如不能審結,則有關案件應當終

## 「流動佔中」凸顯搞手心虚「佔中」途窮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進派人士卻在網上煽動所謂「流動佔中」行動, 不過是一班穿牆小偷而已。 包括「得閒就去中環等巴士、等電車、行街、影 社運界興起一種名為「路過抗爭」的示威方式, 多次「路過抗爭」行動,例如聯群結隊的「路 過」國民黨高雄市「立法委員」林國正等人的服 務處,既可表達「反服貿」立場,又以為可以逃 「又要威,又要戴頭盔」。

## 效法台灣的「路過抗爭」

筆者早前在文章中已經指出,「佔中」出現了 新趨勢,就是行動化整為零並且多路出擊。真正 此前「佔中」行動將會轉為不同模式、在不同的 時間不同的地點發動,規模不一定很大,甚至幾 個人也可以,模式也可以各師各法,總之就是以 多取勝,不斷騷擾搗亂,向政府施壓。現在激進 派人士提出的所謂「流動佔中」,其本質不過是 化整為零,多路出擊而已。然而,這種做法表面 上是氣勢如虹,實際卻是色厲內荏,恰恰是心虛 怯懦的表現。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

為甚麼説「流動佔中」是心虛的表現?很簡 相、排隊撴櫃員機、排隊睇戲、排隊去洗手間、 單,因為任何抗爭都應該集中全力一仗功成,分 排隊去銀行打簿」等手法,以造成癱瘓中環的效 兵出擊,自挫士氣是兵家大忌。既然搞手已揚言 是留了後路,為是否「佔中」提供彈性,當中 果。這些行動其實都是抄襲台灣而來。近年台灣 在短期內就會發動「佔中」,現在就應該集結力 量,怎會四處點火?這説明不論是「佔中」搞手舉妄動,貿然出擊,只會將所有籌碼一盤輸 在早前「太陽花運動」期間,有示威者就組織過 或激進派,對於「佔中」行動都沒有底,不知道 光。戴耀廷等人當然不會這麼笨。 能否搞出聲勢,還是幾十以至幾百人癱坐中環, 然後警方清場,收兵了事。現在反對派都清楚 「佔中」聲勢不斷走低,反「佔中」聲勢不斷上 求。而且,行動如果此起彼落,對政府也會造成 避刑責。現在香港一些激進分子東施效顰,不過 升,如果貿然出擊,一戰而敗,反對派再也沒有 是反映他們的投機心理,套用一句俗語,就是一談判的本錢。所以才要將「佔中」化整為零,變一不過是他們的癡人說夢。就算是台灣「太陽花運 成大量的小規模抗爭,以量取勝,意圖「山大斬」動」時的「路過抗爭」行動,台灣「內政部次

## 違法行徑 法網難逃

的「佔中」要等到最後,必要的時候才使出來, 對派以及「佔中」搞手都有淡化提前「佔中」 之意。戴耀廷日前表示,全面發起「佔中」與 權力,當局不能坐視不理。而「流動佔中」以擾 否,應視乎中央拋出的方案有否違背國際標 亂社會、癱瘓交通為目的,不論程度規模大小, 準,若然該方案符合國際標準,將會進行第二 策動及參與者都肯定要負上刑責。連戴耀廷自己 輪的「電子公投」;假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 也承認,「有關行為只要有組織發起,警方將可 是否決「公民提名」,但能符合國際標準, 戴耀廷表面説得強硬,但其實已經悄悄修正了 論還有甚麼花招,都改變不了「佔中」日暮途窮 之前陳健民的説法,並非是沒有「公民提名」

反對派揚言在8月就發動「佔中」,但近日有激 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這些人並非是抗爭鬥士, 就「佔中」,只要有關方案符合國際標準 「佔中」都不會發動。而國際標準從來只是要 求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即是說一人一票選特 首已經是符合國際標準。戴耀廷的説法某程度 主要原因是現時民情根本不支持「佔中」,輕

> 所以,「流動佔中」不過是「佔中」一旦未有 發動之下的代替品,滿足激進派人士的抗爭訴 一定壓力,又不必承擔法律責任云云。然而,這 長」陳純敬也公開宣布,對於這些以「路過」方 式阻撓「立委」進出,甚至霸佔重要的交通幹 道,警方未來一定會採取更強勢的作為,除逮捕 事實上,在當局公布兩份政改報告之後,反 違法民眾,也會將蒐證資料交給檢察官作為「預 防性羈押」證據,強調部分抗爭民眾故意挑戰公 視之為非法集會控告參與行動的市民。」激進派 「佔中」三子及民主黨則不會先行「佔中」。 人士以為犯法零成本不過是自欺欺人。而且,不

庶

戦

敗